

马路镇镇区零星工程协议书

甲方：岑溪市马路镇乡村建设综合保障中心

乙方：岑溪市上明建筑装饰工程队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公平公正、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明确双方责、权、利，确保服务项目能优质、安全、按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订立本合同，望共同信守。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工作内容、地点及标准

1. 项目内容：对马路镇零星工程，主要对大件垃圾清理、马路街路面维修、义垌村部分垃圾池建设及修复等零星工程；
2. 工作地点：马路镇镇区、义垌村；
3. 质量标准：按照建设方的要求，按质、安全完成工程量。

二、工程施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止。

三、项目工程价格及付款方式

工程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约定方式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工程服务价款给乙方。共需资金壹万柒仟肆佰捌拾元整（17480 元）（含税金）。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必要措施，彻底清理施工场地，确保施工现场安全，不得损坏甲方相关物品，否则，甲方有



权对毁坏的物品按照市场价格要求乙方赔偿，并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扣除。

2、乙方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和调派。

五、安全责任约定

乙方必须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的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防止作业过程中参与作业人员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如属于乙方违规作业造成的一切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马路镇乡村建设综合保障中心
代表人：邓静



乙方：岑溪市上明建筑装饰工程队
代表人：岑明仁



2025 年 7 月 1 日

